

预告证书遗失声明 (张小龙)

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唐山市高新区 世纪龙庭30F楼171703号，^{30F楼31} 预告证书丢失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原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: 张小龙

2026年4月9日

